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高雄市政府 函

轉發方式 號：()	112年3月4日	收文
保存年限： 平信 掛號	第 051 號	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承辦人：鄭心愉
電話：(07)7351500#2735
傳真：(07)7333483
電子信箱：usns12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23248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告劃設「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將自112年4月20日起生效，請貴單位再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0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111年10月20日公告且生效日將至，經查仍有部分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輛進入空維區而未有2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，為避免車主受罰，請貴單位惠予再次協助轉知管制規定以加強宣導週知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

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（老車自救會）、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污與噪音防制科) (均含附件)

市長 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人：鄭心愉
電話：07-7351500轉27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

附件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.pdf

主旨： 劃設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。

依據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，詳細區域如附件：

(一)第一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大華一路34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新生高架道路58號碼頭管制站(含大華二路、大華三路及大華四路)。

(二)第二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鎮港路63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漁港北三路66號碼頭管制站(含豐漁一路及自由貿易港區管制站)。

(三)第三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小港區68號碼頭-73號碼頭(含亞太路)。

(四)第四貨櫃中心：旗津區旗津一路118號-122號碼頭管制站及旗津區旗津一路115號-117號碼頭管制站(不含過港隧道)。

(五)第五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74號碼頭-81號碼頭(含亞太路)。

(六)第六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南星路第六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108號碼頭-111號碼頭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於稽查日前兩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，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出廠年份未滿(含)五年者。

(二)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第一年管制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全時段；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邁